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3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靜茹

陳冠中

被告 林熙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3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195元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3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林熙恩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若被告未能如期清償，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約定條款）第15條之規定，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依據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至114年1月12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01元（含本金39,195元、期前利息1,906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）

01 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提
02 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06 申請資料、系爭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（士小卷第11
07 -20頁），且被告未到庭爭執，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
08 果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，係屬有據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13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14 執行。

1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
1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1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薛雅云